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
诺事项

| 序号 | 文件名 | 页码 |
|----|--------------------------|------|
| 1 | 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 1-2 |
| 2 | 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 3-10 |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除依法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相关离职人员利用原职务影响为本公司股东谋取投资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松

2025年11月2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天海电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2025年6月26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天海电子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所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书

XYZH/2026GZAA3F0014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6GZAA3B002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6GZAA3B0027）、验资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4GZAA3B0225）、验资复核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5GZAA6B0527、XYZH/2025GZAA6B0528）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果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26 年 4 月 20 日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天海电子本次发行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 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XYZH/2025GZAA6F0720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天海电子本次发行上市的验资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4GZAA3B0225）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验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25年6月26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XYZH/2025GZAA6F0719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天海电子本次发行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5GZAA6B0527、XYZH/2025GZAA6B0528）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25年6月26日